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分发。



## 陈述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是一个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和实现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它承认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千年发展目标 3 以及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 方面面临挑战。虽然已做出各种努力，但实现这些特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仍存在重大障碍。

去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致结论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阻碍各社区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并阻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第 21 段）。不解决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问题，就不可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阻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尽管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对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行为人提出了解决妇女和女孩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明确任务，但诸如男性性暴力这些使妇女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因素仍然没有得到完全解决。男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最普遍的形式之一是非法贩卖妇女和女孩进行商业化性剥削。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几率随着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商业化性剥削和贩运而大幅下降。买卖妇女和女孩供男子进行性行为的做法是一个存在已久的做法，要减少和消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201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布艾滋病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的报告《艾滋病病毒与法律：风险、权利和健康》，该报告提请注意卖淫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之间的联系。遗憾的是，该报告忽略了大量数据以表明卖淫合法化或非刑事化既没有消除暴力和剥削，也没有阻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卖淫合法化和规范化的建议假定妓院开办人和其他性产业奸商是卖淫人权利和安全的充分保护人。事实上，卖淫合法化和规范化通过增加对妓女的需求，导致建立更多的妓院并助长贩运妇女行为等，进一步加剧了非常普遍的妇女和女孩的性虐待行为。

研究表明，处于性剥削状态下的妇女和女孩要遭受买家和皮条客双重的高强度暴力。通过卖淫合法化实现“更安全性行为”的解决方案忽略了商业化性剥削固有的权力动态。作为在消费者和皮条客之间交易所购买的商品，被性剥削的妇女或儿童通常必须默许消费者的需求，而这些需求经常包括无保护的性虐待。抵抗的代价通常是遭到暴力。

诸如开发署报告中提出的那些卖淫监管方案保护了商业性行为的男性买方，而没有保护卖淫妇女。由于这些男性买方不需要让自己接受性传播疾病的例行筛查，所以对卖淫妇女进行强制性的健康检查和艾滋病病毒筛查并没有排除她们被男

性买方感染的风险。这一不对等性表明，此类健康检查的真正目的是保护男性买方的健康。这一假定是，卖淫妇女是疾病携带者，而男性买方在艾滋病毒传播中的作用被忽略了。强制性健康检查只是简单地让卖淫妇女再忍受一次身体入侵和侮辱。

使性产业合法化和把卖淫妇女和女孩说成“性工作者”使男子性剥削她们的“权利”未受到挑战。它忽略了通过商业化性产业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中的最重要因素：男性对无拘束获得与妇女和儿童性行为的需求。卖淫的需求方面必须通过刑事定罪和起诉贩卖者、皮条客以及买方等加以解决和限制。

开发署报告中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解决方案无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妇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开发署的报告不是在为妇女提倡真正的经济办法，而是认可了那些把妇女排除在基于技能、可支付生活工资的就业之外的政策。这些政策没有限制需求和性产业，而是接受创建一个任人使用的、贫困化和边缘化的妇女和女孩的次级分类，把她们置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越来越大的危险之中。关注妇女或女孩假定的“选择”、“性工作”的权利忽略了推动妇女和女孩进入商业化性剥削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性产业合法化和规范化对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健康有着深远、负面、长期的影响。卖淫，同许多性暴力形式一样，起因于妇女对男子的历史从属性。性产业基于并维持妇女较低的社会地位，把妇女贬低成性商品的角色。随着妇女和女孩的性化和物化继续在社会上被接受和流行，妇女和女孩作为一个平等的人来对待的可能性将越来越小。因此，商业化性剥削是一种维持性别不平等的文化行为，由于接受了把妇女看成是可以买卖的性物品，所以既伤害了那些在性产业中受害的妇女，也伤害了那些面临性骚扰、性别歧视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妇女。

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通过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商业化性剥削和贩运，可以大幅降低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几率。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措施应当关注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她们需要的援助服务，比如庇护所、免费和自愿的心理辅导与卫生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和永久性住房等，与此同时，降低男性对商业化性行为的需求。

解决卖淫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方法不应当任她们由把利润优先于人格尊严的企业摆布。相反，它需要一个包括退出方案、社会福利和公共教育的综合计划来消除导致剥削和虐待的社会不平等问题。

## 建议

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通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我们进一步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在制定对世界妇女和女孩具有深远影响的政策建议时考虑这些原则。为了在千年发展目标 3 和 6 上取得真正进展，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行动：

- 宣布犯有性剥削所有罪行的行为人，包括卖淫和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买方和皮条客有罪。
- 培训和问责各级机构工作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社区领导人，使他们认识到被剥削的妇女和女孩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不是淫荡或犯罪。
- 加强法律和政策以援助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
- 为处于被贩卖和性剥削危险中的妇女制定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提高对贩运危险的认识。
- 对性暴力和性剥削的移徙受害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庇护和合法住所。
- 支持在更宽泛性别平等背景下解决预防性暴力问题的教育方案，包括教育与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以及有关性暴力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对男子和男孩造成的伤害的教育。
- 增加对性剥削及其他暴力受害者的医疗援助，包括适当的心理健康服务，解决他们的创伤、抑郁、焦虑和药物依赖型。
- 拒绝性暴力合法化和规范化，以及未起诉或未执行对此类行为定罪的法律。
- 认识到媒体和互联网在助推性暴力方面的作用，并采取措施打击制作和消费色情作品中对妇女和女孩日益增长的性化和虐待行为。

随着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国际社会认识到，性别平等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目标不能等待，需要毫不迟疑地做出真正努力加以改变。遗憾的是，对于各国和国际组织来说，要兑现他们对这些关键目标做出的承诺，仍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为了使千年发展目标的愿景变为现实，现在必须采取直接和明确的行动，以遏止持续不断的商业化性剥削行为，以及对这一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越来越接受的做法。